



公 告

國 立 臺 南 大 學 113 學 年 度

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藝術與人文領域(視覺藝術組)甄試

一、術科考試「描繪表現」及「美術理論」：

考試時間：113 年 3 月 20 日（三）上午 10：00～11：40

（共 100 分鐘）

考試地點：美術館 H206 教室

二、口試：

報到時間：113 年 3 月 20 日（三）下午 13：00

報到地點：美術館 H206 教室外

口試時間：113 年 3 月 20 日（三）下午 13：20 開始

口試地點：美術館 H206

口試序號及應攜帶資料請參考口試流程及注意事項

請注意：

- * 本注意事項公告於系網及學校最新消息網路上，另有紙本公告於系館公佈欄，故不另行個別通知。
- * 應試人員於會場應保持寧靜，以免影響其他應試人員。若有吵雜喧嘩影響秩序經勸阻不聽者，以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處置。
- * 請攜帶學生證（視同准考證）。
- * 其他未盡事宜請隨時注意系辦公公告及本校、系網最新消息。
- * 術科考試所需用具及畫板（4 開）請自行準備。
- * 考試期間若有課程，請務必上網請公假。

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 113.3

